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接受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佳信”）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就福生佳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福生佳信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福生佳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福生佳信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福生佳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福生佳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福生佳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3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3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4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5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5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主要假设	1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性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24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七、本次交易不会对福生佳信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6

八、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7
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28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8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8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福生佳信、公众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发展、交易对方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项目公司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参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 10,2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8年10月，《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发布，提出了要打造政府数字治理新模式，并对建设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提升数字社会治理水平、构筑信息惠民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2019年4月，《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出台，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0年2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建立管运分离运行机制”，明确要以市场化思维组建运营主体，承担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服务。

鉴于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的山东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取得的良好效果，公司自2019年开始积极参与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平台的运维工作，公司以可靠的服务和专业素质赢得了客户和用户的认可。交易对手方财金发展，是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政府政策性、专业性投融资主体的职能。交易双方目标一致、优势互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推进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转型进入党建信息化行业以来，一直聚焦于行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通过近 5 年的实践探索和用户验证，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

党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运营商。

在实施聚焦战略的过程中，公司明确了由党建引领逐渐向服务群众、服务发展进阶的路径。根据“十九大”以来新时代治国理政对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尤其是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命题后，党建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终会向国家治理信息化趋同。因此，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实施“党务+政务+服务”战略的必要布局和有效途径。

2、加速完善公司业务生态体系

在推进“党建管理智能化”业务阶段，公司通过融合音视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能管理应用场景，已经从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应用场景，逐渐延伸到了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业务应用场景。在此过程中，公司愈发感觉到与各类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探索“党群服务一体化”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线上党群服务中心，已经逐渐建立了党员和群众的对接通道，服务场景也逐渐从线上转向了线上线下一体融合。随着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的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前置的核心节点和载体。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建立与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有效通道，实现党员和群众、党务和政务的一体覆盖，加速实现党建引领解决方案、党群服务场景的丰富和完善，推动形成流程和数据全闭环、场景和用户全覆盖的业务生态。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政策号召，福生佳信于2020年4月21日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财金发展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福生佳信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不涉及福生佳信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参股方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519.3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公众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①	98,000,000.00
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50,231,947.01
占比③=①/②	195.0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④	98,000,000.00
归属于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8,871,201.90
占比⑥=④/⑤	519.3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额度占福生佳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5.09%，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福生佳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福生佳信不存在向财金发展或其他第三方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财金发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与特定对象共同出资成立参股公司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3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福生佳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按期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20年4月28日，针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公告文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福生佳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福生佳信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福生佳信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接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等，本次交易不改变福生佳信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福生佳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交易对福生佳信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党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的服务商和运营商。本次交易系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合资设立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福生佳信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筹划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福生佳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上的检索, 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上的检索, 智慧齐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上的检索, 财金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筹划设立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参股方认缴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09%，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设参股公司，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的 49% 的股权，该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 1 元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福生佳信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生佳信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重组前后主要资产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福生佳信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福生佳信的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福生佳信股份，持股数为 81,125 股，持股比例为 0.27%，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

（2）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70000F48899341J）。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 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20年3月2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福生佳信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福生佳信股票自2020年3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福生佳信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福生佳信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福生佳信股票暂停转让后，福生佳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福生佳信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福生佳信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福生佳信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出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③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④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⑤ 《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⑦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

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与特定对象共同出资成立参股公司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3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福生佳信是否会因会计处理和列报而影响本次重组交易

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以认缴出资的方式设立参股标的公司，不涉及会计处理和列报问题。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交易不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按每股一元货币形式认缴出资的方式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均以货币形式支付，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目的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增强效益，为公司在未来创造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设参股公司，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的49%的股权，该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1元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和财金发展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经福生佳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对价的支付、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协议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本次交易合同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过户或者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福生佳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福生佳信及福生佳信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福生佳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福生佳信可能会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福生佳信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

定价公允性。。

八、本次交易不会对福生佳信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本次交易系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合资设立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福生佳信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或者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福生佳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智慧齐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财金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以认缴出资的方式设立参股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生佳信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重组前后主要资产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接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等，本次交易不改变福生佳信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双方均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货币形式认缴出资的方式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均以货币形式支付，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过户或者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福生佳信可能会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福生佳信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或者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

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张爱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爱萍 张爱萍 丁邵楠 丁邵楠 陈旭 陈旭

内核部门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